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以 106 年 7 月 5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3010 號書函退回其文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退件之處置，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執行矯正措施，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其救濟程序應依相關法規辦理，非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三、訴願人前於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寄禁期間，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9 日、20 日、22 日、23 日及 27 日寄出名為「民事竊笑狀」、「訴願竊笑戳破謊言狀」及「訴願竊笑、哈笑、大笑

兼爆笑狀」等 8 份文件，經桃園監獄審認該等文件應為一般書信，非屬民事及訴願程序之相關書狀，故非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之書狀權益保障範圍；又訴願人之累進處遇級別為第 4 級，其通信對象僅限 3 親等親屬，該等文件之通信對象均非屬之，故亦非得寄發該等文件，爰以 106 年 7 月 5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3010 號書函檢還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106 年 7 月 7 日及 21 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8 月 8 日提出補充意見。

- 四、本件訴願人不服桃園監獄所為退件處置，揆諸上開說明，非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